

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本民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社区工作者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委组织部，各自治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本溪市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8日



本溪市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为规范社区工作者绩效管理，强化社区工作者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水平，根据《本溪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全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社区党组织成员中的专职人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

二、绩效标准

绩效工资占薪酬总额的20%左右。绩效工资按照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当年度绩效工资，且当年度不计入工作年限。

三、考核方式

坚持组织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社区工作者的日常考核和半年考核由社区组织实施。街道（乡镇）要在每年12月底前综合社区的日常考核和半年考核情况，形成每名社区工作者的最终考核结果，并报县（区）委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备案。县（区）委组织、民政等部门在次年1月底前按照街道（乡镇）上报的考核等次发放绩效奖金，对考



核等次提出异议的做出最终解答，必要时对考核等次进行抽查。也可成立由居民代表、辖区“两代表一委员”代表、驻区单位代表、街道（乡镇）工作机构代表等参加的考核委员会，每年年末对社区工作者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四、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社区工作者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

（一）政治立场、思想道德和工作生活作风情况；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解决问题情况；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团结协作等情况。

（二）对相关政策、规定的熟悉掌握情况；熟练运用政策、规定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等情况；对工作职责、居民构成、居民需求的掌握情况；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

（三）热爱社区工作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情况；遵守纪律等情况。

（四）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质量、效果和效率以及个人发挥作用的情况。

五、考核等次

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优秀：

1.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技能或管理水



平高。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改革创新意识强。

4.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业务显著、贡献突出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 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二) 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合格：

1.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技能或管理水平较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比较认真负责。

4.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业富有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基本合格：

1. 政治业务素质较差，勉强适应本职位要求的；

2. 对所担负的工作不能全面完成，某项工作经常出现差错的；

3. 纪律松弛，无故连续缺勤5天或1年内累计无故缺勤10天以上的；

4. 工作严重失误，造成社区居民利益重大损害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1. 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需要的；
2. 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 百家情知晓率低于 95% 的；
5. 群众满意率低于 60% 的；
6. 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造成社区居民利益重大损害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7. 无故连续缺勤 10 天或 1 年内累计无故缺勤 20 天以上的；
8. 连续两次考核为告诫的，或连续两年内两次考核为告诫的；
9. 另有兼职和报酬、不能保证日常工作出勤时间的；
10. 年度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人员，除减发或不发年终绩效工资外，设定不少于 3 个月的改正期限，仍不改正的，按规定予以罢免或解聘。考核结果除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外，还要纳入等级晋升、奖励惩戒、续聘解聘的重要内容，形成社区居民可监督、街道（乡镇）可考评、社区工作者自身可预期的考核机制。

六、绩效发放

优秀等次：发放年度全部绩效工资，并给予适当奖励。

合格等次：发放年度全部绩效工资。



基本合格等次：发放年度 50% 绩效工资。

不合格等次：不发放年度绩效工资。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